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191號

上　訴　人　張崇銘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68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選偵字第78號，113年度選偵字第13、62、156、1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張崇銘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其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尚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戶籍法第75條第3項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罪），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謂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係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惟不問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罪刑不

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時，法院就該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此與被告前後所犯各罪類型、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當，並無必然之關聯。而法院於審酌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應依個案情節為衡量，此與刑之量定，同為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若其所裁量就累犯是否應加重其刑及量刑之結果，均合於法律規定之要件與範圍，且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自無違法可言。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本件犯行合於刑法累犯之規定，經具體審酌其犯罪情節與相關事證，說明其如何有刑罰反應力薄弱，尚無依累犯規定加重，致所受之刑罰有過苛之虞之情形，因而依上開規定裁量加重其刑之旨。核屬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範圍，既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以上訴人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均不相同，不存在特別惡性，亦無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指摘原判決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核係就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事項，依憑己見，重為爭執，顯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關於本件有無前述規定之適用一節，原判決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認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已敘明不予酌減其刑之依據及理由，且所衡酌上訴人犯罪動機部分，係依憑第一審判決所確認、引用本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記載，所為裁量，與卷存之證據尚無不合，亦無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情形可言。上訴意旨以：上訴人實係受兄長張哲源之親情壓力而為本件犯行，並非為獲利，此由其送至高雄交付高冠璘（同案被告）時並未收到任何款項可證，原判決認上訴人為圖每份連署書可獲得新臺幣（下同）400元至500元之報酬而犯案，與卷內證據不符；又張哲源已去世，家中尚

有年邁父母待上訴人扶養，倘其入監，將使父母失所依靠，其於本案並未獲利，所生危險及損害尚輕，且現有正當職業，長期資助慈善團體，本性良善，無再犯之虞，指摘原判決未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有理由矛盾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係就原審酌量減輕其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或持相異之評價，而為指摘，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依上所述，本件關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上訴人想像競合犯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罪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本件得上訴之部分，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關於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部分，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林怡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